

#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-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  - （1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；
  - （2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  - （3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  - （4）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  - （5）发行数量
  - （6）限售期
  - （7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  - （8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

(9) 上市地点

(10) 决议有效期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0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七) 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八) 2020年11月25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)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亲自出席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,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 and 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,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,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,具体监督情况如下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,积极列席董事会,出席股东大会,对公司2020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(四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,认为:公司发生

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公司担保事项、债务重组等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0；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10,000 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天佑德”)	2018年09月28日	20,000	2019年03月29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是	否
西藏天佑德	2018年09月28日	20,000	2020年03月19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6个月	是	否
西藏天佑德	2020年04月28日	10,000	2020年09月15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否	否
青稞酒销售	2020年04月28日	10,000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			20,00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				30,00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			20,000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				10,000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了为子公司西藏天佑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且为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六)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2021年度工作展望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